

岑溪市糯垌镇龙樟小学日常清理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岑溪市糯垌镇龙樟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李慧慧

联系地址：岑溪市糯垌镇龙樟小学

联系电话：15078122900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岑溪市糯垌镇华新装修建筑材料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：周晓华

联系地址：岑溪市糯垌镇新塘街

联系电话：13877437628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岑溪市糯垌镇龙樟小学日常清理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岑溪市糯垌镇龙樟小学

3. 工程范围：垃圾池、化粪池日常清理包括：

- 。清理垃圾池 45m³，合计 2276.1 元
- 。清理化粪池 18m³，合计 2378.16 元

二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5313.96 元（大写：伍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），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4654.26 元、总价措施项目费 649.09 元、其他项目费用 10.61 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- 。工程清理全部完工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分两次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- 。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必要便利;
- 。及时确认施工方案, 按时支付货款;

2. 乙方责任:

- 。编制详细施工方案,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;
- 。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范, 确保施工安全, 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;
- 。委派周晓华为项目经理,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与甲方沟通;
- 。工程完工后,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[0.05%]支付违约金;
2. 乙方逾期完工的, 每逾期一日按总价款的[0.05%]支付违约金; 因质量问题整改超期的, 按逾期处理;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先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;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岑溪市糯垌镇龙樟小学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日